

合同协议书

甲方：溧阳市戴埠镇人民政府 签订地点：溧阳

乙方：溧阳启源市政绿化有限公司 合同时间：2022年01月27日

招标代理机构：常州市恒卓建设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方、乙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清单及合同金额（详见报价表，附后）

1. 项目编号：HZ-CJC2022-002
2. 项目名称：2022年度戴埠镇餐厨垃圾收集清运作业服务项目
3. 具体内容：（详见乙方报价表）。
4. 合同金额：人民币 756000 元（大写：柒拾伍万陆仟元），该价格为总价包干，任何情形下不予调整，含税价。
5. 合同服务期：服务时间1年，从2022年2月1日起至2023年1月31日止。合同期满考核合格的可续签合同，续签次数不得超过2次（含2次）。
6. 服务范围：溧阳市戴埠镇镇区范围内所有餐饮单位餐厨垃圾的清运，最终以甲方要求为准。
7. 服务标准：以《戴埠镇餐厨垃圾上门收集作业服务要求》为准，具体见附件1。

二、甲方权利和义务

- 1、对乙方作业服务及履行合同情况进行考核和指导（具体的考核标准见附件2）。
- 2、就本项目作业考核结果，按月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 3、听取乙方提出的建议并给予答复。
- 4、监督乙方履行承诺。
- 5、服务过程中，服务范围、内容的增减不改变合同金额。

三、乙方权利和义务

- 1、为保证作业的正常有效开展，乙方负责组成固定的专业服务队伍，按要求提交作业计划和预案，经甲方认可并备案。
- 2、接受甲方和相关管理部门的考核及其结果。
- 3、独立承担作业中的安全责任和经济赔偿。
- 4、在任何情况下（如灾害天气期间或重大活动期间），乙方均应保质保量按时完成甲方或政府主管部门安排的指令性任务。
- 5、自觉执行国家的法律、法规，按规定签订劳动用工合同，作业及管理人员工资按溧阳市有关规定执行，独立处理劳资纠纷等工作。

6、接受甲方和社会监督，对存在的问题在指定时间内整改到位，并将整改结果报甲方。

7、准时参加甲方召开的会议。

8、向甲方提出合理化建议。

四、价格与支付

1、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柒拾伍万陆仟元，（小写）756000元

2、付款方式：按月付款，甲方每月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按照考核标准进行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在次月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3、甲方按月向乙方支付服务费时，乙方须先行开具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

五、环卫作业权的交付和回收

甲方应于合同签订后，于2022年1月31日向乙方交付作业权，乙方应于合同期满当日无条件向甲方交还作业权。甲乙双方应提前15天进行交接手续和准备，确保准时交接。

六、安全责任

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如发生意外事件、交通事故等造成自身工作人员或者第三方人身损害及财产损失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如由此造成甲方承担经济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七、违约责任

1、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违反履行合同义务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乙方未按照约定的服务标准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按照考核标准扣减乙方的服务费，此外，乙方必须按照甲方要求予以整改，如乙方不予整改或者拖延整改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届时，甲方有权按照合同金额的20%向乙方主张违约金。

3、双方须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任何一方违反约定的，违约方须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肆万元。

八、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或甲、乙双方不能控制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其责任。

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九、合同生效及其它

合同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即生效。

十、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有下列情况之一，合同方可以解除合同：

①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②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30天内书面通知对方提

出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4、合同的部分或全部不得转包或分包。

十一、履约保证金

1、为保证合同顺利执行，按采购文件的约定，向甲方交纳履约担保，履约担保为中标价（年运行服务费）的 10%，履约担保有效期应不低于合同有效期。

2、乙方不履行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但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不应用此款规定。

3、履约保证金（无息）将在乙方履行完合同义务，甲方收回环卫作业权完毕后 7 个工作日内退回乙方。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生效：本合同自三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并依法生效。

2、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合同书及补充协议

2) 中标通知书

3) 询标纪要（如有）

4) 甲乙双方签署的工作联系单、电话、协商纪要等文件

5) 采购文件及其补充文件

6)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十二、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协商未果，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本合同一式八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三份、代理机构执二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蔡红林

2022年1月28日

乙方（盖章）：

回款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溧阳支行

回款账号：

8110501053101893707

溧阳启源市政绿化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肖军

2022年1月2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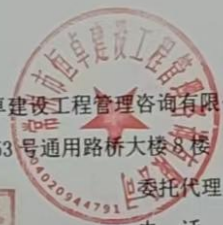
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章): 常州市恒卓建设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溧阳市燕城大道 253 号通用路桥大楼 8 楼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附件 1

戴埠镇餐厨垃圾上门收集作业服务要求

- 1、餐厨废弃物收集后，收集容器应摆放整齐；发现残缺或破损，干净整洁与否，有无混装现象，都应及时与服务单位沟通，并及时向上级单位上报。
- 2、收集时秩序良好，按规定时间、路线行驶，不漏收，不拒收；按交通规则安全行驶，不逆向，尽量减少占道对交通的影响并降低机械收集时的噪音。
- 3、收集车辆应密闭完好，规范张贴分类标志标牌，每周至少清洗一次，保持干净整洁，无乱堆乱挂乱张贴。
- 4、作业人员应统一穿着工作服，佩戴上岗证，作业时使用文明用语。
- 5、饭店、单位（食堂）每天至少收集一遍，遇节假日主动与服务对象沟通，相应增加收集频次。
- 6、收集作业完成后，应及时清理场地，确保桶清、地净，桶归位。
- 7、收集车辆应密闭，确保污水收集装置完好，收集过程中无垃圾扬、散、拖挂和污水滴漏，收集后的餐厨废弃物及时送至指定的处理中心。
- 8、餐厨废弃物超量盛装（超容器的 4/5），可停止收集，并及时向负责人汇报或服务对象反映。农庄、饭店、食堂等场所的餐厨垃圾必须进行单独收集，不可与其他垃圾进行混装收集。如有单位不配合，可停止收集，需工人做好取证工作，并及时反馈。
- 9、餐厨垃圾收集必须与其他垃圾分开，如因未分类收集导致垃圾不能处理由服务公司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 10、乙方需遵守甲方各项管理制度，听从甲方的工作安排，并接受甲方的监督和考核，对于存在的问题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整改到位。
- 11、乙方应自觉执行国家的法律、法规，按规定签订劳动合同，办理各类保险，作业及管理人员工资不得低于溧阳市最低工资标准，独立处理出现的各项纠纷。
- 12、乙方必须建立完善的工作日志，完成各项台账资料，每月定时向甲方提供。
- 13、乙方应强化安全生产管理，提高作业安全意识，加强员工安全作业培训，独立承担环卫作业中的安全责任和经济赔偿。
- 14、乙方服务范围：溧阳市戴埠镇全镇范围内所有餐饮店、单位（食堂）餐厨垃圾的收集清运，最终以甲方要求为准。

附件 2

戴埠镇餐厨垃圾上门收集考核细则

一、环卫作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每项或每处扣 0.2 分。

- 1、每日收集未及时完成的。
- 2、存在有漏收（拒收）的。
- 3、收集及转运过程中有抛洒滴漏的。
- 4、私自处理餐厨垃圾的。
- 5、台账资料未按甲方要求及时上报的。
- 6、收集过程中出现混装现象的。
- 7、未按交通规则逆向行驶，长时间占道的。
- 8、收集车辆未规范张贴分类标志标牌的。
- 9、收集车辆乱堆乱挂，外表不整洁的。
- 10、作业人员未按规定穿着工作服，佩戴工作证的。
- 11、收集完成后未做到车走地净的。
- 12、其它不符合戴埠镇餐厨垃圾上门收集作业服务要求的。

二、镇以上检查考核及媒体曝光、群众投诉等情况

①在镇以上督查、市数字化考评等考核中扣分的，每项扣 0.3 分。在溧阳市城市长效综合管理考核中扣分的，每一项扣 0.3 分。

②媒体曝光属实的（以媒体最先曝光时间为扣分记录时间），每项扣 0.5 分。群众投诉及 12319 平台举报属实的，每项扣 0.3 分。

③根据城市管理监督指挥中心派发的案件（包括戴埠城管中队考核督查组考核下发的整改通知或口头通知），需在规定时间内处置到位并及时回复，不符的每次扣0.2分。

④考评中发现及上级反馈问题通知整改的，在规定的时间内仍未整改的，以及未在一个工作日内反馈整改情况的（反馈情况以书面或电子文档为准），扣0.3分。

⑤中标人未按时保质保量完成采购人交给的指令性任务，推诿扯皮的每次扣1分。

三、考核实施办法

①根据本考评细则组织月度考核，采购人采取样本抽查和现场随机检查的方式进行考核，每月至少2次，以月为统计周期按百分制计分计算当月考核成绩。

②采购人取证资料必须做到时间与地点清楚、背景清晰，便于中标人查证核对认可。当日的取证资料只保存七个工作日，期内可供中标人查看或复制，过期视为默认。

③1分计1000元。根据每月作业服务质量通报，在预留保证金扣除。

四、本办法的贯彻执行由溧阳市戴埠镇综合行政执法局环卫考核督查组负责监督和考核。